

附件一

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及檢核表

(適用於申請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新貸案件 舊貸案件)：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新臺幣		
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家禽登記種類及隻數	隻		

二、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適用對象(請勾選)：

新貸案件

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書。

具備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

舊貸案件

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書。

貸款契約書影本。

三、本人申請「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受補助之設施(備)應維持正常運作，或不得有其他農業部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或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額利息補貼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書人，立書人已充分瞭解無誤。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條件：

借款人屬農業部畜牧司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並符合下列條件（請勾選）：

新貸案件

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書。

具備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

舊貸案件

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書。

貸款契約書影本。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